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上海谊众")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4,89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%;李循 持有公司 4,76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1%; 许越香持有公司 2,7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89%。李峰、李循、许越香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端构 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,且已干 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了 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9)。 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超过 4,316,640 股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.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-21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6股, 公司总股本由10,580万股 变更为14,388.8万股。公司股东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减持起始时间晚于本次转 增股本方案的实施,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 份数量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情 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》,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, 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,6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,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收到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 1%的告知函》,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,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522,9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,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峰	5%以下股东	4, 896, 000	3. 40%	IPO 前取得: 3,600,000 股
				其他方式取得: 1,296,000 股
李循	5%以下股东	4, 760, 000	3. 31%	IPO 前取得: 3,500,000 股
				其他方式取得: 1,260,000 股
许越香	5%以下股东	2, 720, 000	1.89%	IPO 前取得: 2,000,000 股
				其他方式取得: 720,000 股

注: 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峰	4, 896, 000	3. 40%	李端系李循、李峰之父;许
	李端	4, 870, 160	3. 38%	越香系李循、李峰之母;李
	李循	4, 760, 000	3. 31%	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。
	许越香	2, 720, 000	1.89%	
	合计	17, 246, 160	11. 98%	_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 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峰	0	0.00%	2022/11/1	集中竞价	0-0	0	4, 896,	3. 40%
			\sim	交易			000	
			2023/3/17					
李循	0	0.00%	2022/11/1	集中竞价	0-0	0	4, 760,	3. 31%
			~	交易			000	
			2023/3/17					
许越香	1, 522,	1. 06%	2022/11/1	集中竞价	75. 55 -	136, 17	1, 197,	0.83%
	912		\sim	交易、	94. 24	2, 928.	088	
			2023/3/17	大宗交易		6		
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□是 √否

(四)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、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后续减持期间内,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后续减持期间内,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,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